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於二零零五年三月五日採納)
(於二零零八年十二月一日修訂)
(於二零一二年三月十三日修訂)
(於二零一八年十二月三十一日修訂)

1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1. 目的

成立提名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的主要目的是協助董事會設立正規 、謹慎及具
透明度之委任董事會新董事程式。

2. 組織

(a) 董事會負責選任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委員會主席應為獨立非執行董事。

(b) 委員會成員大部份須由獨立非執行董事擔任, 人數不應少於三人。

3. 會議

(a) 出席會議的法定人數為貳名委員。

(b) 委員會須召開會議, 以履行其職責, 但不可少於每年一次。董事會主席、行政總
裁或公司其他董事可參加該等會議以協助委員會。

4. 權力

(a)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透過善用仲介機構以物色合資格的董事人選，並由公司支付
有關開支。

(b)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與各准提名人選進行面試。公司董事亦可出席甄選董事人選
面試。

(c) 委員會有權按照其職權範圍索取任何所需資料，而所有雇員亦獲指示與委員會
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d) 委員會有權在履行職責時，尋求獨立專業意見

(e) 如委員會擬聘用仲介機構, 委員會主席須給予董事會主席不少於三天的事前通
知。公司董事可與委員會就有關聘用仲介機構事宜進行商討。 委員會在作出決
定前須先考慮公司董事的意見。聘用仲介機構費用的數額, 由董事會批准 (董事
會不可無理拒絕或延遲批准)。

2

5. 責任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a) 至少每年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數及組成(包括技能、知識及經驗方面)，
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略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以補充公
司的企業策略。

(b) 制定及維持董事的提名政策，包括提名程序和提名委員會在年內識別、甄選
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及準則，以及定期檢討及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
內披露政策和達致提名政策中所制定的目標的進度；

(c) 制定及維持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政策，並定期檢討及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
告內披露有關多元化的政策或政策摘要；

(d)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包括該名人士可否為董事會帶來觀點與
角度﹑技能及經驗，以及該名人士可否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參照本公
司提名政策，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見。

(e)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和行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
出建議。

(f) 參照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要求，評核獨立非執行董事的獨立性。任何獨
立非執行董事不得參與審核其獨立性的評核事宜。

(g) 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的數量。如該候
選人將出任其第七家或以上的上市公司董事職務，董事會需確信該候選人仍能
向董事會投入充足的時間。

(h)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6. 彙報責任

(a) 委員會須在定期的或其他董事會的會議上, 向董事會彙報其工作性質及範圍, 並
按其職責範圍, 對任何關於提名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b) 委員會須確保董事會在獲得充足資料的情況下作出其決定。

(c) 委員會須確保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立非執行董
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說明函件中，應該列明董事
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理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立人士的原因。

(d) 委員會委任秘書須把委員會會議紀要派發給董事會成員及公司秘書。

3